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辐排〔2022〕30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市晓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环评文件处理意见的函

江西中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吴彦玉：

我局近期组织开展了全市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审批的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工作，并对你单位“南昌市晓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开展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编制规范性检查工作。

12月12日，我局对发现问题和拟处理意见进行了预先告知，12月20日，对你单位申诉材料进行了核实。我局认为：遗漏声环境保护目标；遗漏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源贡献值预测及叠加背景值后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经核实，有关申诉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我局不予采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

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环评编制单位(江西中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环评编制人员(吴彦玉)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失信记分将记入相关单位和人员诚信档案,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环评审批部门应针对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全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受理审核和质量审查;对上述环评机构、其从业人员、关联公司实行重点监管,促进我市环评中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南昌市晓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用防护品生产项目环评文件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南昌市晓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环评文件质量检查发

现问题及处理意见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拟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拟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审批部门
1	南昌市晓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生产项目	1、遗漏声环境保护目标。 2、遗漏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源贡献值预测及叠加背景值后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南昌市晓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西中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60102563842287): 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 5 分	吴彦玉 (BH019972): 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 5 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九项;《失信记分办法》第七条。	南昌市进贤生态环境局

抄送: 南昌、进贤、安义生态环境局, 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部门。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